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電 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

之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釐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